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新建塑料中空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奥罗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重大变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重大变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中空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奥罗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计*	联系人	沈*			
通讯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园***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500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常熟市发改委		批准文号	常熟发改备[2019]81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	12943m ²		绿化面积	10m ²		
总投资(万元)	868.754	其中：环保投资	15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7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组成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1	聚乙烯粒子	聚乙烯	固态	303t/a	5t/a	仓储
2	聚丙烯粒子	聚丙烯	固态	100t/a	5t/a	仓储
3	色母粒	颜料、分散剂和载体树脂	固态	6t/a	1t/a	仓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乙烯	在常温下不溶于已知溶剂中,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时能溶胀。在70℃以上时可稍溶于甲苯、乙酸戊酯等中。具热塑性,在空气中加热和受日光影响,发生氧化作用。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然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由不同制法可得不同密	可燃	/		
2	聚丙烯	白色、无臭、无味,能缓慢燃烧的可燃性固体。熔点 165~170℃。	引爆温度 420℃	/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中空成型机	/	16
2	粉碎机	/	7
3	自动贴标机	/	2
4	热收缩包装机	/	2
5	空压机	/	2
6	水泵	/	3
7	钻床	/	3
8	吹膜机	/	1
9	制袋机	/	1
10	淋水塔	/	1
11	水循环设备	/	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a)	1124	燃油 (t/a)	/
电 (万度/年)	10	燃气 (m ³ /a)	/
燃煤 (t/a)	/	其他 (m ³ /a)	/

废水（工业废水_√、生活废水_√）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1) 工业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经常熟市水利局批准取用地表水，项目冷却水年用水量约 6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较为简单，排放量为 851.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清运至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盐铁塘。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无条件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常熟市奥罗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塑料中空容器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取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常熟发改备[2019]812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施行）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2018.4.28 施行），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塑料中空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奥罗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经实地勘察，项目厂界东南面为卡纳拉厂区，西南面为 G204 国道，西北面为河道，东北面为农田。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状况图见附图 5。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868.7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

建设规模、内容：达到生产规模时，可生产塑料中空容器 500 万只/年。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员工 38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每年工作 280 天。生活设施：无食堂，无员工宿舍。

主体工程：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数
1	总生产车间	塑料中空容器	500 万只/年	6720h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		约 200m ²	3 幢，车间内暂存
	成品堆放		约 200m ²	4 幢，车间内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约 714.29m ²	1 幢共 2 层，办公休息区
	辅房		约 854.76 m ²	2 幢共 2 层，临时堆放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064t/a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地表水	用水量 60t/a	由常熟市水利局批准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851.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雨水管网及接管口	/	/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绿化		1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远期待管网接通后实行接管。	达标排放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处理	吹塑成型废气、吹膜废气	经收集后拟通过“UV 光催化氧化”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减噪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厂区内，定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实现零排放
生活垃圾				

3、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市古里镇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常熟市古里镇总体规划相容。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中空容器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太湖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该区域尚未接通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盐铁塘。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本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6、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号附件、20161101），常熟市现有5类12个生态红线区域（其中9个省级红线管控区及3个市级红线管控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是西北面的常熟市生态公益林（市级），距离本项目为903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红线管控区要求相符。

常熟市地区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1-6所示：

表 1-6 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划分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生态红线区面积 (km ²)	备注
1	常熟市生态公益林（市级）	生态公益林	3.68	市级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大气环境中SO₂、CO、PM₁₀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排放污水对区域污水厂影响很小。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属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冷却用水由常熟市水利局批准取用地表水；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用地为古里镇现存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号）附件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满足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 1-7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行业/产品	特别管理措施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塑料制品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小造粒项目。 2、禁止建设单纯注塑工序。 3、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

7、“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47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其中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本项目为新建塑料中空容器项目，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拟通过“UV光催化氧化”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根高15米排气筒P1达标排放。极少量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

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9、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对照表

表 1-8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相关规划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涂料,企业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可保证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八)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拟通过“UV光催化氧化”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根高15米排气筒P1达标排放。
3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苏环办[2014]104号)	四、强化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控制和治理措施。(三)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	不涉及所列项目,企业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可保证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常熟市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中平衡。

10、与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与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拟通过“UV光催化氧化”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根高15米排气筒P1达标排放。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自有空置厂房生产，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

调查项目地历史用地不涉及重污染行业，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园***。

常熟市位于北纬 31°30'~31°50'，东经 120°33'~121°04'。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处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东倚上海，南连苏州，西邻无锡，北濒长江，与南通隔江相望。全市总面积 1094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3.91 万。

常熟市位于中国“黄金水道”——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境内，处于中国沿江及沿海两大经济带的交汇处，东倚上海，南连苏州、昆山，西邻无锡，北临长江与南通隔江相望。

2、地形、地质、地貌

常熟市全境地势地平，水网交织，由西北向东南微倾。长江岸线接触地形结构划分，属沿江平原。这一地带系两千年来江湖夹带的泥沙淤积而成。地表冲击物为主，土质为沙性、疏松，海波在 4.5-5.5m，局部达 6m，沿江大堤一般高度在 6.5-7.5m。根据地质资料显示，常浒河至徐六泾一线自上而下分四层，第一层为亚粘土和夹薄层粉砂，厚 16m，在表层覆盖 2m 左右淤泥质亚粘土；第二层为清亚粘土，局部夹粉细砂，厚 6m；第三层为细粉砂，厚 1.9m；第四层为亚粘土和粘土。其中一、二、四层压缩变形条件较差，常熟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常熟境内山丘，主要有虞山、顾山、福山，多孤立分散，且形体低矮，坡度缓和，出露的基岩均为上古生界的泥盆系。其中虞山为最，海拔 263 米，山脊线长 6400 米，山体最宽处 2200 余米，东端蜿蜒入城，并以秀美见长，称著江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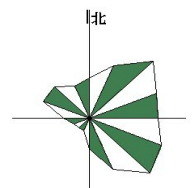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常熟地处北亚热带沿海中纬度地区，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一年中，冬季盛行大陆来的偏北风，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春秋两季的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天气。本地区的异常气候，如潮湿、夏秋旱、梅雨、台风、龙卷风等时有发生；

多年入梅期在 6 月 16 日，出梅在 7 月 4 日，台风平均每年 1.5 次，龙卷风平均三年一次，冰雹平均每年 1 次。

近五年来，年平均日照时数 1571 小时，年平均气温 17.0℃，年均降水量为 1162 毫米。

据近 20 年（1998-2018）气象统计资料，本地区年平均气温 16.1℃，极端最高气温 40.1℃，极端最低气温-12.7℃；年平均降水量 1064.6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为 298.0



常熟全年风玫瑰图

毫米。

常熟地区主导风向是 ESE，占全年风向的 10.07%，次主导风向是 ENE，占全年风向的 9.32%，平均风速 3.7m/s（全年风玫瑰图见右图）。

4、水文

常熟境内各条河流均属于太湖水系，分布特征是以城区为中心向四周放射，河道比 13 降小，水流平缓，迂回荡漾，部分河道无固定流向。由于市域内河流位于长江和太湖、阳澄湖之间以及境内大小湖荡的引泻调节，河流正常水位比较稳定，涨落不到 1m。虞山镇域内主要河流有元和塘、横泾塘、白茆塘、青墩塘、望虞河、福山塘等，镇域内还有许多湖泊与各主要河道相同，主要湖泊有昆承湖、尚湖、琴湖等。境内地下水以第四系孔隙承压水为主，第四系孔隙潜水为次，在山丘分布地段还存在着少量基岩裂隙水。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常熟境内野生植物资源有乔木、灌木、药材、草、蕈菌等 5 大类 200 多种。野生乔木主要有紫檀、柘树；野生灌木主要有山楂、金樱子；野生药材有何首乌、蒲公英等 765 种；草类繁多，有芦苇、野燕麦等 20 多种；蕈菌类有松树蕈等。境内人工栽培的树木有 300 多种。其中用材林有马尾松、黑松、刺槐、水杉等，竹类有燕竹、篾竹、象竹、毛竹等，果树有银杏、板栗、杨梅等，特种经济林有杞柳、桑树、茶和观赏性花木等。野生动物主要有哺乳类、鸟类 800 余种，近年来又有人工饲养的北极狐、水貂等。农作物：以水稻、小麦、棉花为主，兼有部分油料作物、蔬菜、瓜果等。

由于人类开发劳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

6、地震

按国家地震局规定，虞山镇为地震设防区，其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一般建筑按六度设防。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常熟市社会经济概况

201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44.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0.76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064.27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939.85 亿元，增长 8.5%。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1.99:52.05:45.96。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35431 元。

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369.1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1%，其中税收收入 260.20 亿元，增长 6.5%。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7.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税收收入 128.40 亿元，增长 4.5%，入库税收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81.4%。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55.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78.1%。

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8.9 万个，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4 万个，开发公益性岗位 1069 个。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1.91%，常熟籍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率 97.6%。

全年实现全部工业总产值 4554.30 亿元，比上年下降 0.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655.26 亿元，下降 0.3%，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80.3%。

2.常熟市社会文化及公用事业发展概况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成功举办 2015 中国(常熟)江南文化节暨沙家浜旅游节和第四届中国古琴艺术节等重大文化活动；文庙工程主体建筑完成；文史专著《让国南来·仲雍》、《南方夫子·言偃》正式出版，填补了国内吴文化专著研究空白。全年各类文化惠民活动演出 430 场，观众约 15 万人次。新建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 2 个，累计建成 22 个，实现农村电影流动放映与固定放映相结合。全市文化系统拥有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机构 5 个，举办陈列 11 个、展览 17 个，参观人次 32.86 万人；艺术表演团体 2 个，演出 3253 场次；文化馆 1 个，文化站 10 个，社区文化活动室 112 个，村文化活动室 332 个；艺术表演场馆 2 家。年末拥有公共图书馆 1 个、图书分馆 25 个，总藏量 244.92 万册，其中图书藏量 215.51 万册。年末数字电视用户 36.31 万户，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市血站迁建、中医院扩建工程投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纵深推进，实施慢病患者下沉社区管理，受惠群众 18 万人。年末拥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68 个，拥有床位 7346 张。年末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8569 人，其中执业医师（助理）3570 人，注册护士 3240 人；乡村医生 275 人。

体育事业积极发展。市公共体育服务中心建成投用，新增 8 所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成功创建省公共体育服务示范区。全年新增全民健身工程（点）17个，累计拥有519个。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370次，参加人数达66万人次。新认定二级以上运动员10人、二级以上等级裁判员2人、社会体育指导员421人。获省级以上竞赛金牌14枚、银牌15枚、铜牌7枚。获苏州市级竞赛金牌137.5枚、银牌90枚、铜牌91枚。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率达到61%。全年销售体育彩票3.3亿元，筹集体彩公益金2447万元。

3.常熟市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简况

人口总量保持稳定。年末户籍户数32.79万户，户籍人口106.82万人，比上年减少633人。全年出生7827人，人口出生率7.33‰；死亡8618人，人口死亡率8.0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74‰。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4.4（男性：女性，女性=100）。年末常住人口151.01万人，比上年增加0.0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101.2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67.0%，比重较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

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全年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506元，比上年增长8.3%；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5472元，增长7.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413元，增长8.3%；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9323元，增长7.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811元，增长8.6%；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8686元，增长8.7%。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95：1。

社保体系更加完善。全年用于民生支出85.11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54.9%。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66.05万人，覆盖率99.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81.08万人，覆盖率99.6%；失业保险参保44.86万人，覆盖率99.6%；工伤保险参保45.51万人，覆盖率99.6%；生育保险参保43.01万人，覆盖率99.6%。年末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0.25万人，覆盖率99.0%。年末居民基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40.87万人，覆盖率99.3%。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750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800元。年内新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2706套，基本建成1054套；启动住房保障货币化补贴新政，新增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5.5万人。养老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启用市敬老院，建成日间照料中心102家、助餐点92个，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数622张，累计达11704张，镇级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中心建成率100%。

4、古里镇总体规划

（1）基本情况

古里镇面积116.6平方公里，下辖18个行政村，2个办事处，总人口7.5万人。境内土地肥沃，气候宜人，物产丰富，环境优美，民风淳朴。久负盛名的清代四大藏书楼之一的“铁琴

铜剑楼”就坐落于此。被誉为虞山十八景之一的“红豆山庄”因文学巨匠钱谦益和柳如是传奇姻缘而更负盛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白茆山歌”源远流长，在中国首届农民艺术节中喜获最高荣誉“金穗奖”。在经济全球化的有力推动下，古里镇充分利用发挥自身区位优势，内引外联，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目前全镇拥有各类工业企业 1000 多家，尤以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旗下品牌“波司登”、“雪中飞”占据了全国羽绒服行业销售第一、第二宝座，现已成为亚洲重要的羽绒服生产基地。雄鹰、锦华、铝箔厂等知名企业已成为全镇工业的主导地位，并形成了服装、针织品、服饰、五金、半导体材料等行业为主的一批龙头企业。古里镇设有中学、小学、中心幼儿园、文化中心、颐养院等配套基础设施，通过创建国家卫生镇，使古里镇的环境有了质的飞跃，并先后获得中国羽绒服装名镇、中国市场名镇、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镇、中国民间艺术之乡五大国家级荣誉称号。

（2）交通运输

古里镇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东郊。距常熟市区 5 公里，20 国道贯穿其中，临近上海、苏州、无锡、长江，苏嘉杭高速公路常熟东互通就位于古里，下辖 2 个办事处，17 个行政村（社区），青墩塘和白茆塘航道横贯古里镇，水陆交通便捷，南北走向的苏嘉杭高速 13 公路境内里程 6 公里，东西贯通全镇的 204 国道境内里程长达 12 公里，沟通太湖和长江两大水系的白茆塘，境内里程度 16 公里。

（3）公用工程

1) 供水：

原有三个镇区的水厂已纳入常熟市三水厂的运营范围，统一供水，自来水普及率已达 100%，96.5%的居民可以饮用长江之水。

2) 供电：

古里镇在原古里镇区有 35KV、110KV 变电站各一所 10KV 线路 8 条；在原淼泉镇区有 10KV 线路 3 条；在原白茆镇区有 110KV 变电所一座，10KV 线路 3 条。

3) 通讯：

在古里镇区设有邮电支局及电信支局；在原淼泉镇区、白茆镇区设有邮电支局；有线电视入户数 17500 多户。

4) 水利：

古里镇共建有机、电排灌站 110 座；干支渠 285 条，80 公里长。全面实现排灌电力化。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水体盐铁塘的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环境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

根据环保部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通知（环发[2012]11号）要求，常熟市作为环保模范城市，于2013年开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常熟市环境监测站2017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常熟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3-1。

表 3-1 2017 年常熟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评价统计表

污染因子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8h (μg/m ³)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34	20	88	44	126	66	75	38	1.3	/	199	/
标准值	150	60	80	40	150	70	75	35	4	/	160	/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	否	/

2017年，常熟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62天，达标率为71.8%，与上年相比，达标天数减少了15天，达标率降低了3.9个百分点。二氧化氮的年平均和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细颗粒物年平均超标，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均达标。与上年相比，细颗粒物年平均的超标倍数有所下降，日达标率上升幅度最大，上升10.9个百分点。

这表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来自燃料燃烧，各种机动车尾气的排放，企业废气的排放，常熟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较明显的季节特征，在春夏之交和夏季，受高温和较强太阳辐射影响，臭氧的浓度相对较高，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我市紧紧围绕年度十项重点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好“263”硬仗，全面落实水气土“三个十条”，着力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努力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的各项环保任务。

2.2 地表水环境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纳污水体盐铁塘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年报》（2017 年度）河道水质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域盐铁塘的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2017 年盐铁塘监测数据（单位：mg/L）

河流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盐铁塘	22	1.49	3.88	0.15	未检测
标准限值	≤30	≤1.5	≤1.5	≤0.3	≤60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表 3-3 2017 年盐铁塘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行政区	水质类别	断面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	河流水质类别
盐铁塘河道	耿泾闸口	梅李镇	III	良好	/	轻度污染
	沈家市	梅李镇	III	良好	/	
	七一桥	董浜镇	IV	轻度污染	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	
	窑镇	支塘镇	劣V	重度污染	氨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盐铁塘河道整体	/	IV	/	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盐铁塘西起长江边的耿泾闸口，流经梅李镇、董浜镇和支塘镇，在支塘镇窑镇出境，经太仓流向上海，常熟境内 27.9 公里。盐铁塘河道常熟段共设置了四个监测断面，由西往东分别是耿泾闸口、沈家市、七一桥和窑镇断面。评价结果表明，盐铁塘监测断面水质有 III 类、IV 类和劣 V 类，上游长江边耿泾闸口和沈家市断面符合 III 类，水质良好；经过董浜镇至出境窑镇断面水质严重下降，为劣 V 类水质。盐铁塘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

根据地表水环境 技术导则（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按三级 B 评价，可不考虑评价时期，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3-4。

表 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1	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改良型 A ² /O 工艺	生活污水排污口	是	企业总排

2.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年报》（2017 年度）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按等效声级（Leq）统计，各功能区：居民文教区，居住工商混合区，工业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值依次为 51.0dB(A)，56.8dB(A)，57.1dB(A)，61.8dB(A)；夜间年均值依次为 43.9dB(A)，47.1dB(A)，51.8dB(A)，53.0dB(A)；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依次为 52.3dB(A)，56.9dB(A)，59.6dB(A)，62.3dB(A)。常熟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

2.4 生态环境

项目地及附近地区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

2.5 辐射环境

到 2017 年底，常熟市有放射源使用单位 30 家，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124 家，非密封性工作场所使用单位 5 家，均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照“一厂一档”要求，建立了辐射单位“一厂一档”信息。完成了《常熟市放射源使用单位各项指标落实情况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盐铁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 4、固体废物及时进行合理处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3-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268	138	散户	2户	NE	14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206	-57	白茆塘	小河	SW	253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	白茆塘	小河	SW	2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盐铁塘（纳污河道）	中河	NE	7704			
声环境	厂界	厂界	四周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散户	2户	NE	14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环境	常熟市生态公益林（市级）	3.68km ²	NE	903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及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μg/m ³	
	一小时均值	500μg/m ³	
NO ₂	年均值	40μg/m ³	
	日均值	80μg/m ³	
	一小时均值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70μg/m ³	
	日均值	150μg/m ³	
PM _{2.5}	年均值	35μg/m ³	
	日均值	75μg/m ³	
CO	日均值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均值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盐铁塘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盐铁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氨氮 (NH ₃ -N)		≤1.5
			总氮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总氮		≤1.5

注：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SS≤60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排放口执行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4-4、4-5。

表 4-4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TN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300	35	5	45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P、TN、NH₃-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排放要求。

表 4-5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	10	5 (8)	15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边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基本无土建工程。因此,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所在区域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数值见表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级别	昼	夜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条例》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建设后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总量、COD、NH₃-N、SS、TN、TP。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

固废: 外排放量为0。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4-8。

表4-8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A/B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851.2	0	851.2	851.2/851.2
		COD	0.426	0	0.426	0.426/0.0426
		SS	0.255	0	0.255	0.255/0.0085
		氨氮	0.03	0	0.03	0.03/0.0043
		总磷	0.004	0	0.004	0.004/0.0004
		总氮	0.038	0	0.038	0.038/0.0128
废气	有组织	VOCs	1.84	1.66	0.18	0.18
	无组织	VOCs	0.2	0	0.2	0.2
固废		一般固废	4	4	0	0
		生活垃圾	5.32	5.32	0	0

注: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VOCs计。
表格中“A/B”表示: A—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 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总量指标内平衡。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外排放量为零,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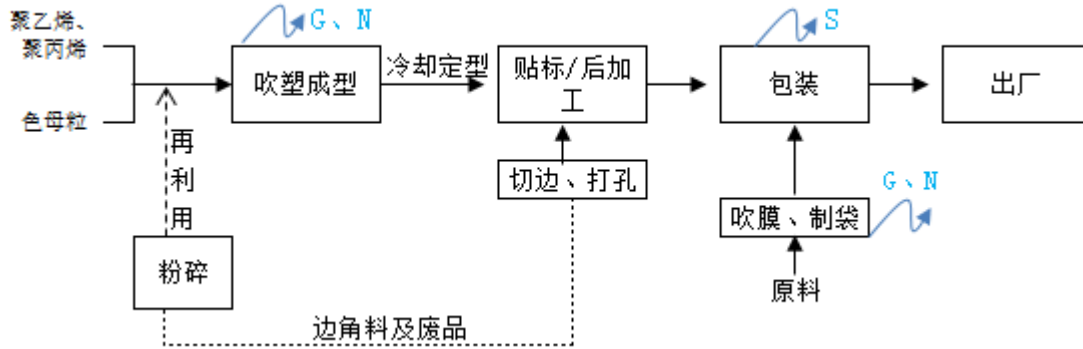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工艺流程简介：

1、将原辅材料（聚乙烯和聚丙烯、色母粒）按比例（100:2）混合后由管道吸入至中空成型机中，经加热吹塑成型，加热吹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以非甲烷总烃计；吹塑成型的产品经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色母粒的作用在于使制成的塑料容器带色，不同颜色的塑料容器使用不同颜色的色母粒，色母粒主要是由颜料、分散剂和载体树脂构成，性质稳定，不易挥发，且无有毒及重大污染成分。

2、将吹塑成型的容器进行贴标及后加工（包括切边、打孔）。采用自动贴标机及热收缩包装机对中空容器进行贴标，热收缩包装机在贴标过程中略微加热（70℃），将客户直供的标签贴至塑料容器表面，此过程加热温度低，标签纸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本环评对其不做进一步的定量分析。后加工过程指切边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废品，经收集后送入粉碎机中粉碎成颗粒，粉碎机粉碎过程会有少量颗粒物散落到地面，经打扫收集后可与粉碎后的原料颗粒一起送入中空成型机进行重新利用。

3、将一部分原料送入吹膜机中进行吹膜成型，此过程会有吹膜废气 G 产生。将塑料膜在制袋机上进行加热封边，加热温度低（约 40℃），封边工序工作时间极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本环评不对其废气做进一步的定量分析。用制成的塑料膜将产品进行打包后即可出厂。包装过程会有一定量的废包装 S 产生。

本项目吹塑、吹膜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噪声 N 产生。

3、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	吹膜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噪声	N	吹塑、吹膜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S	废包装	废包装袋、箱	间断
	S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成型废气和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塑成型废气及吹膜废气由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分别为 90%，最后从一根 15 米排气筒 P1 排出。吹塑成型需要用到聚乙烯粒子、聚丙烯粒子及色母粒，吹膜过程需要用到聚乙烯粒子（约 3t/a）。

项目生产过程用到原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和聚丙烯，生产过程中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远低于其分解温度（约 300℃），不会导致其分解，但由于其中有少量残留单体存在，在吹塑熔融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机废气包括不饱和烃、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并类比同行业数据分析，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5%原料。

吹塑成型过程需要原料计 406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3t/a。吹膜过程需要聚乙烯粒子原料计 3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合计产生量为 2.045t/a。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

1.2 废气量汇总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详见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表（有组织）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3 幢	5000	非甲烷总烃	2.045	UV 光催化氧化	90	90	5.36	0.027	0.18	60	/	排气筒 P1

表 5-3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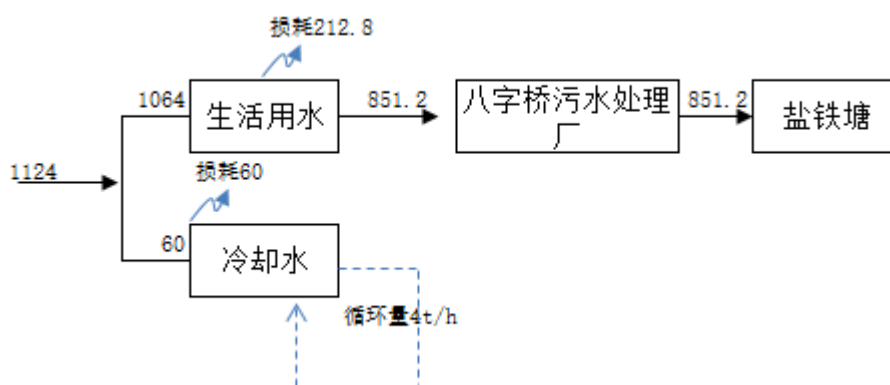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3 幢	非甲烷总烃	0.03	0.2	--	0.03	0.2	121.74m*21.27m	8m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冷却用水经常熟市水利局批准取用地表水，年使用量为 60t/a。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和客户的生活污水，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工作人员定额为 100L/人·天，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64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51.2t/a。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毕，无条件接入管网。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单位 t/a)

表 5-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环境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51.2	COD	500	0.426	0	50	0.0426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盐铁塘
		SS	300	0.255	0	10	0.0085		
		氨氮	35	0.03	0	5	0.0043		
		总磷	5	0.004	0	0.5	0.0004		
		总氮	45	0.038	0	15	0.0128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中空成型机、粉碎机、空压机等，声源值约为 75~85dB (A)。

表 5-5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中空成型机	16	85	SE (20)	总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	30
2	粉碎机	7	75	SW (3)	总生产车间		30

3	自动贴标机	2	80	NE (9)	总生产车间	隔声	30
4	热收缩包装机	2	80	NE (4)	总生产车间		30
5	空压机	2	85	SW (6)	总生产车间		30
6	水泵	3	75	SE (20)	总生产车间		30
7	钻床	3	80	NE (14)	总生产车间		30
8	吹膜机	1	85	S (7)	总生产车间		30
9	制袋机	1	80	W (6)	总生产车间		30

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30dB (A) 不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生活垃圾。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4t/a，收集后外售利用。

本项目生活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38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约 5.3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结果见表 5-6、5-7。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生产	固态	纸箱、袋等	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5.32	√	—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 性鉴别 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估算产生 量 (t/a)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纸箱、袋等	-	-	-	-	4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	-	-	5.3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4.76	1.84	5.36	0.18	排气筒 P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2	-	0.2	经车间排风 至外环境
水污 染物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量	/	851.2	/	851.2	清运至八字桥 污水厂处理厂
		COD	500	0.426	500	0.426	
		SS	300	0.255	300	0.255	
		氨氮	35	0.03	35	0.03	
		总磷	5	0.004	5	0.004	
	总氮	45	0.038	45	0.038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
固体 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废包装	4	4	0	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		5.32	5.32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生产和公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按区域总体规划的要求，区内绿化良好，植被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对区域生态影响不严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既有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9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口	生活污水 851.2t/a	COD	50	0.0426	盐铁塘
		SS	10	0.0085	
		氨氮	5	0.0043	
		总磷	0.5	0.0004	
		总氮	15	0.0128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分析：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²/O 工艺，处理以生活污水为主的城市污水（70%生活污水、30%工业废水），其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后排入盐铁塘。

该厂位于支塘镇西环路西南侧八字桥村，收水范围为支塘镇（含古里白茆）、董浜镇。一期规模为 1.5 万 m³/d，远景规划为 5 万 m³/d（至 2020 年）。根据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在处理负荷满足设计要求时，其排放的尾水能达到上述排放标准。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本项目投运后排放的污水量仅为 3.04m³/d，占八字桥污水处理厂的 0.02%，因此八字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产生的污水，并且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活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成型废气和吹膜废气。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评价等级根据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2)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1 小时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污染源参数

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 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P1	120.8730	31.5978	4	15	0.4	5000	25	6720	间断	0.027

表 7-5 有组织排放原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34×10 ⁻³	0.07
D _{10%} 最远距离/m	未出现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3 幢	120.8733	31.5979	8	121.74	21.27	120	6720	间断	0.03

表 7-7 无组织排放原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3 幢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54×10 ⁻⁴	0.01
D _{10%} 最远距离/m	未出现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8 估算模式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80.78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1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导则规定, 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 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 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由表 7-5, 7-7 可知,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A. 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为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可知,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B. 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E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7-9 无组织废气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按标准取值 m
生产车间 3 幢	非甲烷总烃	0.2	0.03	470	0.021	1.85	0.84	0.014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必须取整数,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因此,确定本项目最终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总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降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生活垃圾。废包装集中后外售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声源值约为 75~85dB (A)。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oct,1}(T) - (T)_{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 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 计算公式

$$L_{p\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 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单独存在时对边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各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表 7-10 各厂界噪声值贡献值（单位：dB（A））

位置	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总生产车间	中空成型机	43.9	43.9	49.9	42.0
	粉碎机				
	自动贴标机				
	热收缩包装机				
	空压机				
	水泵				
	钻床				
	吹膜机				
	制袋机				

将项目噪声贡献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进行叠加，叠加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评价区声环境叠加结果（单位：dB（A））

位置	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增加值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增加值
总生产车间	东厂界	43.9	56.8	57.0	0.2	43.9	47.1	48.8	1.7
	南厂界	43.9	56.8	57.0	0.2	43.9	47.1	48.8	1.7
	西厂界	49.9	56.8	57.6	0.8	49.9	47.1	49.5	2.4
	北厂界	42.0	56.8	56.8	0	42.0	47.1	48.3	1.2

注：现状值取 2017 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中工业噪声声级值。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厂区噪声增加值为 0~2.4dB（A）。

厂界噪声影响评价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位置	点位	L _d				L _n			
		预测值	标准值（昼间）	超标值	达标情况	预测值	标准值（夜间）	超标值	达标情况
总生产车间	东厂界	57.0	60	-3.0	达标	48.8	50	-1.2	达标
	南厂界	57.0		-3.0	达标	48.8		-1.2	达标
	西厂界	57.6		-2.4	达标	49.5		-0.5	达标

间	北厂界	56.8		-3.2	达标	48.3		-1.7	达标
---	-----	------	--	------	----	------	--	------	----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入运行后，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分析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将污染防治战略持续应用到生产全过程中，通过不断改善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清洁生产的核心是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生产全过程控制，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本评价主要从生产工艺、原辅料、设备选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分析：

（1）能源清洁性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无污染。

（2）工艺设备先进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3）设备选型：

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4）污染物末端治理分析

①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治理

吹塑成型废气和吹膜废气设置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从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治理

对噪声控制，本项目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安装消声减震设施、合理布局平面、加强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

④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理。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是可靠有效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国家和地方标准，与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和总量控制指标能相适应。

本项目循环经济方面做了以下工作：项目生产中能对原料充分利用，减少物料的消耗。从

区域循环经济的角度看，项目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外售相关单位利用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率可达 100%。项目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排放，使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实现了资源输入减量化、使废物再生资源化，实现了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共赢发展，体现了循环经济的原则。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是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生产源头抓起，选用污染小的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路线，同时实行污染的全过程控制，大幅度减少污染，实现污染物排放最小化，不仅增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生态效率也得到较大提高，实现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是一项具有清洁生产工艺的项目。

6、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吹塑成型废气、吹膜废气经收集后拟通过“UV 光催化氧化”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吹塑成型、吹膜工序未有效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	达标排放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	废包装外售利用	100%处置，“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加装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车间围墙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达标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生态保护措施：绿地的建设有益于改善该厂区的空气质量。 预期效果：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其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有效。</p>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常熟市奥罗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868.7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达到生产规模时，可生产塑料中空容器 500 万只/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员工 38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每年工作 280 天。

2.当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市古里镇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常熟市古里镇总体规划相容。

3、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从设备安装、生产运行、产品销售等过程中尽可能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浪费，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要求。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或限期淘汰的机械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的生产工艺及原辅料。建议业主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相关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定符合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4、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建设项目地址的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2 及 PM_{10} 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盐铁塘的水质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能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地现有的监测统计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基本上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表明本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4)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因素均较轻，对项目地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后，其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

5、项目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盐铁塘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2)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 固废

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仍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6、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水污染物：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2)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需控制的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3) 固废外排量：0。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

新建项目“三本账”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外环境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851.2	0	851.2/851.2
		COD	0.426	0	0.426/0.0426
		SS	0.255	0	0.255/0.0085
		氨氮	0.03	0	0.03/0.0043
		总磷	0.004	0	0.004/0.0004
		总氮	0.038	0	0.038/0.0128
	有组织	VOCs	1.84	1.66	0.18
	无组织	VOCs	0.2	0	0.2

一般固废 t/a	4	4	0
生活垃圾 t/a	5.32	5.32	0

注：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表格中“A/B”表示：A—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表 9-2 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常熟市奥罗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吹塑成型废气、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拟通过“UV光催化氧化”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TN、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远期待管网接通后实行接管。	达到接管标准	0.5	
	冷却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	零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	外售利用	零排放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合理选用设备、隔声、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0.5	
绿化	依托租赁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总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1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从八字桥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总量中划拨；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3、固零排放。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并					15	
<p>结论：常熟市奥罗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塑料中空容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p>						

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4、企业安全对策及措施应能够及时落实到位，并应与主体装置同时设计、施工、使用，并加强安全管理。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古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3 常熟市水系图
- 附图 4 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四周现状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发改委备案证
-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意见书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申报现场核查表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污水清运协议
- 附加 8 取水许可证
- 附件 9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